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将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计提 2016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等议题，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以及有关资料，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认为上述事项可行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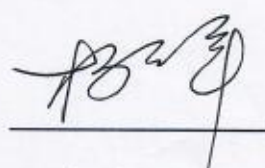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刘景伟



易 芳



杨朝军

日期：2017 年 3 月 29 日